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说明

目录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	第十章 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	2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一、环保控制规划	21
一、规划背景	2	二、消防控制规划	21
二、指导思想	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22
三、规划依据	2	1、完善工作机制。	22
四、规划期限	3	2、加强行业监管。	22
五、规划范围	3	3、强化规划约束。	22
六、规划对象	3	4、保障土地供应。	22
七、统计口径	3	5、加大财政补助力度。	22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总体目标	3	6、加大宣传力度。	22
一、规划原则	3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22
二、总体目标	4	1、加强组织领导。	22
第三章 政策解读与案例借鉴	4	2、深化改革创新。	22
一、相关概念	4	3、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22
二、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解读	5	4、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22
三、案列借鉴	9		
第四章 高青县概况及相关规划解读	10		
一、城市概况	10		
二、相关规划解读	10		
第五章 老年人口现状概况与分析评价	11		
一、老年人状况	11		
二、人口老龄化的原因	12		
第六章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需求分析	12		
一、养老机构服务设施现状概述	12		
二、村（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13		
三、高青县养老保障存在的问题	15		
第七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5		
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15		
二、养老床位数量规划	16		
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7		
第八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8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18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9		
第九章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一）落实国家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贯彻落实党的各决策部署，满足《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制定的“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编制本《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称本规）。

（二）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强的要求

根据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山东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122.1万人，占比20.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536.4万人，占比15.13%。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2和1.63个百分点。高青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82953人，占26.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3192人，占20.18%，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79和6.68，老年人口规模进一步加大。

“十四五”期间，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人口将进入老年阶段，到2025年底，预计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2400万，在总人口占比中将超过24%；65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1700万人，在总人口中占比将达到17%。高龄化带来高失能比，高龄老人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健康问题，空巢老人和独居老人的增长将弱化家庭养老的功能，老年抚养比大幅上升，养老负担加重，养老服务需求凸显。

（三）解决现代化推进背景下传统家庭照护弱化的要求

我国老龄化伴随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现代化的发展，带来了传统家庭照护功能的弱化。一是随着社会发展，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核心化，子女成家后，大多选择自立门户，致使纯老年户家庭增加。2020年中国80岁及以上人口3660万，预计2050年将增至1.59亿人，2020年老年抚养比19.7%，预计2050年突破50%，意味着每两个年轻人需要抚养一位老年人。高青县作为欠发达地区，以外出流动型人口为主，尤其是农村地区纯老年户家庭人口比例高。

在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极具意义。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较晚却发展趋势迅猛，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尚且不足，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经验不足，当前设施存在着总量不足且利用率低、失能老人保障较低、民营企业发展受限、设施实施过程受阻等问题，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面临严峻挑战。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从高青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县委、县政府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的总体框架要求，特编制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匹配的《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下称本规划）。

三、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4）《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 （5）《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
- （6）《城乡养老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18）；
- （7）《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年修正）；
- （8）《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2008-2001）；
- （9）《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143-2010）；
- （10）《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 （11）《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DB 37/T 2719-2015）；
- （12）《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 37/T 2720-2015）；
- （13）《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14）《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
- （15）《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规范》（DB33/T 837-2011）；
- （16）《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5年12月）；
- （17）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2、相关规划

- （1）《“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2)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民发〔2021〕51号）；
- (3)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4) 《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2号；
- (5)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政发〔2021〕7号；
- (6) 《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7)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高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9) 高青县其他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3、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5〕314号）；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9〕31号）；
- (6)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民〔2020〕19号）；
- (7) 《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2021〕82号）；
- (8) 《山东省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鲁民〔2021〕83号）；
-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13号）；
-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31号）；
-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115号）；
-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64号）；
-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1〕2号）；
- (1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字〔2021〕35号）；
- (15) 其它相关政策。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1年。

近期：2022年至2025年

远期：2026年至2035年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分为两个层次：

- 1、县域：高青县行政区范围，包括2个街道办事处和7个镇，分别为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常家镇、青城镇、高城镇、唐坊镇、木李镇、花沟镇、黑里寨镇，县域面积830.7平方公里。
- 2、中心城区：北至田横路，东至旧镇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面积为45.85平方公里。

六、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政府举办或社会力量兴办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公共设施。具体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三大类。

七、统计口径

本次规划人口统计为户籍人口。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规划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坚持党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

（二）坚持服务均等、差异引导。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确保养老基本服社区覆盖，提升对独居、高龄、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的服务能力。加强区域统筹，因地制宜实行分类引导，明确差异化指标要求。

（三）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

强化乡镇优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城乡均衡发展。提升乡村地区养老服务能力，因地制宜配置符合乡村人口生活习惯的养老服务设施。

（四）坚持适度前瞻、底线管控。

着眼于本县常住老年人口发展趋势，根据预测峰值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预留弹性空间。对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底线管控，通过约束性规划指标明确配置标准。

（五）坚持优化布局、增存并举。

结合区域人口特征和发展导向，引导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充分挖掘存量设施和空间，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六）坚持凝聚共识、多规衔接。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口径，确保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二、总体目标

- 1、到 2025 年，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保持 100%，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社区养老设施简配达标率保持在 100%。
- 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
- 3、《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达标率达 100%，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率达到 100%。
- 4、每千名老年人最少配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第三章 政策解读与案例借鉴

一、相关概念

（一）概念

老年人：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 条规定老年人的年龄起点标准是 60 周岁。即凡年满 60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属于老年人。

敬老院（养老院）：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安度晚年的社会机构养老，设有相应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

藉、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养老院各类公办机构养老和民办机构养老。

老年护理院：

是为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是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福利院（中心）：

在农村（镇）、村设置的供养“三无”（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五保”（吃、穿、住、医、葬）老人和接待社会上的老年人安度晚年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在社区建设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等服务，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照护服务，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的专用场所或服务机构。

农村幸福院：

是由村民委员会主办和管理，立足于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也能同时让农村非五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长者食堂：

是由村（居）委员会或者镇办、社区结合各自实际自主选择模式，重点保障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人的就餐需求，集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实行午餐门免费，其它老年人实行价格优惠。

（二）养老服务模式

根据国务院《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把养老模式分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种。

机构养老：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以下功能：①生活照料。设施应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配置必要的附属功能用房，满足老年人的穿衣、吃饭、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日常生活需求。②康复护理。具备开展康复、护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条件，并配置相应的康复器材，帮助老年人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生理功能或缓解部分

生理功能的衰退。③紧急救援。具备为老年人提供突发性疾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救援服务能力，使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援。鼓励在老年养护机构中内设医疗机构。

社区养老：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在城市，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倡议、引导多种形式的职员活动及老年人互助服务，动员各类人群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在农村，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以乡镇敬老院为基础，建设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的养老床位，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以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为基点，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居家养老：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涵盖生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状况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服务、长者食堂、法律服务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务服务、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饭上门、无障碍改造、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

表 1：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功能定位一览表：

养老设施类型	主要设施名称	功能	服务人群	备注
养老机构	敬老院	居住、个人生活照料、老年护理、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休闲娱乐、协助医疗护理、医疗保健、膳食与洗衣、陪同就医、通讯、代办服务等	三无、五保老人 以及介护老人、介助老人	政府力量保障为主、适度鼓励市场化参与
	养老院/养护院	居住、个人生活照料、老年护理、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休闲娱乐、协助医疗护理、医疗保健、膳食与洗衣、医疗保健、通讯、代办服务等	介护老人和介助老人	政府示范、适度鼓励市场化参与
社区养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午休床位、膳食与送餐、保健咨询、陪同就医、休闲娱乐、社交、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代办服务等 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代办服务等	自理老人和介助老人	政府建设、市场化运营
	农村幸福院	午休床位、膳食与送餐、保健咨询、陪同就医、休闲娱乐、社交、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代办服务等 精神支持、安全保护、代办服务等	自理老人和介助老人	政府建设、市场化运营

（三）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护理康复、养生休闲等各类服务的设施。从广义上来，包含养老机构、社区托老所、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养老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以及

老年公寓（住宅）、养老休闲养生基地等。

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兴办，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及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共设施，具体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两大类。

护理型养老机构，是指机构建设床位为集体居住、以介护为主（护理床位达到 60%以上），配备有公共食堂、专门（职）医疗卫生（康复）机构和医护人员、专职管理团队、护理服务人员，主要收住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和日常需大量照料服务的半失能老年人。

助养型养老机构，是指机构建设床位为集体居住、以介护为主（护理床位达到 20%以上），配备有公共食堂、专职管理团队和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娱乐、健身和文化教育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自理和日常需要介助服务的老年人。

居养型养老机构，是指机构建设床位为集中居住、以为老年人提供独立或半独立居家式为主，允许配置部分家庭厨房，床位按套计算（每套两床），须设施专门护理区域（护理床位达到 10%以上），配建有公共食堂、专职管理团队和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娱乐、健身和文化教育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自理和日常需要介助护理服务的老年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是指社区内建设的既有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信息登记、状况评估、补贴发放，同事又具有提供 20 人以上老年人午餐、午休、托养、康健、活动等功能的专用场所或服务机构。

二、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解读

（一）国家养老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规划》明确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等目标。

《规划》从完善服务格局、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数字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主要指标、行动计划和重大工程等。在服务内容上，一体推进为民服务、便民服务、安民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就业、文化体育、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的社区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在服务主体上，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在服务方式上，强调公共服务、市场服务、自我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在服务机制上，完善服务统筹、即时响应等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

查评估制度，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

2、《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民发）（2021）51号

服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督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出了5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养老服务保障、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提出五项要求：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表2：“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1、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900万张以上
2、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100%
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100%
4、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达到55%
5、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达到60%以上
6、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7、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1人以上
8、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镇）至少一所
9、“敬老月”活动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镇）每年开展一次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1、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新建和升级改造设区的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县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2、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3、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一）山东省养老相关政策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发展目标：到2017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民办养老机构占比突破50%，每千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50万个以上；养老产品用品供给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日益多元，服务模式更加多样。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85%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100万个以上。

重点工作任务：1、打造一个品牌。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孝润齐鲁·安养山东”服务品牌。2、搞好两个统筹。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3、坚持“三化”发展。推进市场化发展；推进产业化发展；推进社会化发展。4、突出四个重点。突出居家养老、突出医养结合、突出人才培养、突出基本养老。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

（1）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健全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到2022年底，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60%以上。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建立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全面实施职工护理保险制度，完善不同失能等级和护理模式管理服务标准，并逐步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

（2）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1、健全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县级层面，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底前，实现街道全覆盖。在乡镇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发展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年底前，乡镇覆盖率达到60%以上。在村（社区）层面，发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在家庭层面，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引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2、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3、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鼓励以失能老年人为重点，以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为主体，托管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辖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推动机构养老资源布局优化。5、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2022年年底前，全省建设改造护理型床位不低于4.5万张，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标准。6、支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7、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

(3) 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4)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5) 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在职人才培养；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

(7) 发展壮大养老产业。统筹养老产业发展布局；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扩大老年产品供给。

(8) 加强养老要素支撑。加强规划引领；加强用地保障；加强财税支持；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3、《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2021〕82号）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着力解决好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就餐就医、失能照护、社会参与等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广大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1) 加强党对农村养老工作的领导。

(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3)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4) 强化家庭养老基础作用。

(5)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6)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

(7) 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水平。

(8) 健全发展要素保障机制。

(二) 淄博市养老相关政策

1、《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政发〔2021〕7号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高龄、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每个镇建设2处以上示范性农村幸福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鼓励各类养老机构改造或新建护理型床位。加强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力争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县（区）、镇（街道）全覆盖。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每个区县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号

发展目标：着眼未来10—15年的老龄化发展趋势，按照“一体化设计布局、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管理引导”的原则，围绕“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撑、高端有选择”，市级抓设计、定标准，区县抓统筹、建网络，镇（街道）抓配置、设站点，村（社区）抓落地、优服务，统筹优化各类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养老服务迭代升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框架。

表3：“十四五”期间淄博市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1年底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0.6	≥60%
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	1
3、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
4、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1	1
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0.51	≥60%
6、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7、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1	1
8、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0.61	>80%
9、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0.93	1
10、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100	明显增长
11、老年大学县级覆盖率	0.73	1
12、养老机构总数	149	170
13、星级养老机构占比	0.615	>80%
14、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	—	7000
15、养老护理员人数	2000	≥4200

主要任务：

(1)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订市、区县两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根据老年人的数量、年龄结构、分布情况等合理布局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2)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支撑体系。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保持在60%以上。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全面落实照护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3) 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区县层面，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在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保持在

100%；2025年年底前，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在村（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在家庭层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十四五”期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7000张以上。2022年，新建长者食堂300处以上，到2025年，全市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4）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增效。积极推进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鼓励有余力、有闲置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在符合住院条件的医养结合护理机构设立老年病房，实现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有机衔接。到2022年，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100%并持续保持。

（5）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智慧监管体系。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5年年底前，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2025年年底前，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有1名社会工作者。

（7）培育发展养老产业新业态。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8）优化老年友好环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度；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3、《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115号）

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市、区政府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2022年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

（3）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2021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0%以上。

（4）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镇建立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5）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6）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7）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养老机构从“产业型”向“服务型”转变。

（8）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围绕全覆盖、家庭式、优质化的目标，引导优质养老资源向社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等连锁化、规模化兴办和托管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9）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

（10）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鼓励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有条件的区县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护理知识，提升老年人居家照护能力。

（11）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养老与地产、医疗、保险、金融、旅游等行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

（二）高青县养老相关政策

1、《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字〔2021〕35号

目的：以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为目标，破除发展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发展高地。

主要内容：“2022年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2022年年底前，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2021年年底前，3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机构总数的25%。承接应用市“颐养云”智慧养老云平台，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按照“15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依托现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会餐饮企业或闲置房产，建设不同类型的长者助餐服务设施。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到“十四五”末，培育发展品牌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1家，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2家。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2、《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1〕2号

工作目标：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围绕“15分钟生活服务圈”，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依托现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会餐饮企业或闲置房产配建长者助餐服务设施，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运营一处，以点到面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的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建设要求：农村长者食堂优先选择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产进行配置，提供助餐服务。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少于15平米，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事就餐。

建设模式：（1）“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照护服务点”模式；（2）“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3）“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4）“长者助餐服务点”的模式；（5）村（居）自行建设长者食堂，按照县级规定执行。

三、案例借鉴

（一）琼海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近期目标

近期(2025年)重点补足社区养老服务床位建设的缺口,实现30%的老年人可以进入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集中养老,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不低于30张的标准,规划末期床位总数不少于3701张。

2、远期目标

远期(2035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平台,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90-6-4”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料居家养老,6%的老年人通过社区服务养老,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不低于40张,机构养老床位数不少于6577张。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市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一)至2025年,重点扩建改造琼海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成为集“医、养、康、护”于一体,面向琼海市所有老年人的一体化高端医养结合综合体。用地规模约2.69公顷,总床位数778张。优化提升市级光荣院,用地规模约0.12公顷,总床位数约85张。(二)至2035年,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建,用地规模约5.15公顷,总床位数1252张。结合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医疗资源,建设市级老年养护院,

用地规模约2.55公顷,总床位数638张。优化提升市级光荣院,同时作为琼海市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用地规模约0.12公顷,总床位数约85张。

(2)街镇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一)2025年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街镇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23处,按照30床/千老人的标准,养老床位总数2838张。——根据现行规划改造扩建9处现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龙江、4阳江、博鳌、城北、富海、滨河、城南、市光荣院。增加养老床位和配套设施,配备医务室,作为综合性养老机构。——以中原镇社会福利中心为基础,结合华侨医院,打造成为面向于中原镇及周边地区,集老年病治疗、老年人康复、医疗护理、专业护理及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医养结合综合体。

4、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街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至2025年,规划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均衡覆盖城镇及农村社区,统筹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打造10-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至2035年,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全覆盖。

(2)社区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至2025年,初步实现琼海市中心城区(嘉积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镇、潭门镇)实现所有社区至少有一个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地区实现农村幸福院服务基本覆盖。至2035年,全市城区、镇区和场部按照500米服务半径全面配置社区服务站,农村地区实现农村幸福院全覆盖。

5、社区养老驿站

旅游区内结合度假社区的分布和设施资源,就近为有需求的“候鸟”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陪伴护理、心理支持、社会交流等服务。规划官塘温泉旅游度假区配置2处,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配置1处,博鳌海滨旅游区配置1处。

（二）青岛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总体目标

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2、分项目标

市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低于0.25平方米,床位满足全市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构建区(市)、街道(镇)和社区(村)三级全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3、规划总图布局

市南、市北、李沧、崂山以优化提升为主,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嵌入式、分设、兼容、合建等建设方式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地实施;黄岛、城阳、即墨、胶州以新建为主,严格落实“街道(镇)-社区(行政村)”

两级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要求，鼓励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平度、莱西结合实际情况，近期以完善中心城区社会福利院、护理型养老院为主，结合城乡人口分布特点，兼顾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要求，科学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养老机构床位规模和规划布局。养老机构床位规模方面，至规划期末全市共需约 15.5 万张机构养老床位，其中，社会福利院及护理型养老院两类设施共配置不少于 1.9 万张，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养老院需提供床位约 13.6 万张。规划布局方面，规划社会福利院 11 处、护理型养老院 29 处、其他养老院 347 处。

5、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规划指引

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规划以及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设计要求。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设方面，规划街道（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228 处，其中，完善提升 162 处，新增 66 处。每处中心拥有不少于 10 张托养床位，签约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以上，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每处社区（行政村）级养老服务站点面积不低于 350 平方米。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设计要求方面，提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等 9 个方面的要求。

第四章 高青县概况及相关规划解读

一、城市概况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04′ ~37° 19′，东经 117° 33′ ~118° 04′。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为界与邹平市、桓台县相望。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26 千米，总面积 831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面积 17.8 平方千米。境内均为平原，县政府驻田镇街道。

（一）行政区域

全县设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7 个镇，田镇、芦湖 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县 303 个行政村，6 个“村改居”，设青苑、黄河、长江、文苑、高苑、国井、芦湖、千乘、学府 9 个城市社区。

（二）地理环境

1、地质

高青县地处华北平原拗陷区（Ⅰ级构造）、济阳拗陷区（Ⅱ级构造）的南部，为一大型沉积盆地的一部分。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从西北向东南，分别属济阳拗陷区的惠民凹陷（Ⅲ级构造，青城、常家以北）、

青城凸起（Ⅲ级构造，田镇、青城南、黑里寨北）、东营凹陷（Ⅲ级构造，樊家林、高城、唐坊一带）构造区。褶皱构造不明显，以断裂构造为主。

2、地貌

高青县位于黄河、小清河之间，地势西高东低，地面坡降为 1：7000；北高南低，坡降为 1：5200；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马扎子地面高程海拔 16.5 米，东部姚家套海拔 7.5 米，平均海拔为 12 米。属河流冲积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改道，致使泥沙沉积，反复冲切，相互叠压，逐渐形成缓岗地、微斜平地 and 浅平洼地。内河、沟渠纵横，土地被分割成不规则块状。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岸内有 3 个大滩，以马扎子、刘春家为分界线。境内自南向北依次有金岭、银岭、铁岭缓岗地横贯，缓岗间为微斜平地、浅平洼地，另有决口扇形地、河滩高地。

3、水文

高青县境内河流主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北支新河。黄河位于县境北缘，自黑里寨镇潘家村入境，在木李镇白龙湾村转向东流，至芦湖街道沙土魏村出境，河流过境长度 45.6 千米，堤防长度 46.92 千米，流域面积 58.2 平方千米。黄河是淄博市及高青县主要客水资源，占年用水量的 60%以上，有马扎子、刘春家 2 处引黄闸。小清河流经高青县南部边界，自黑里寨镇前崔村南入境，至高城镇堰头村南出境，过境长度 46.4 千米，属季节性河道，随着上游工业的发展，大量污水排入河道，使河流严重污染，已失去供水功能。支脉河西起花沟镇庄家桥，东至高城镇堰头村出境，长 36.5 千米，流域面积 340.8 平方千米，是高青县境内主要排涝河道。北支新河自西向东贯穿高青县境腹地，属支脉河的支流。它西起黑里寨镇乔家村北，东至唐坊镇赵家村出境，长 41 千米，流域面积 406 平方千米。

（三）自然资源

高青县土地总面积 831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为 52435.9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12%；园地面积为 984.6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9%；林地面积为 4006.8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82%；草地面积为 866.8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0204.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2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279.3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95%；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9932.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96%；其他土地总面积为 1364.3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4%。

（四）经济概况

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为 206.3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41.8 亿元，同比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81.7 亿元，同比增长 11.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2.7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 亿元。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15 元，同比增长 8.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155 元，同比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36 元，同比增长 10.6%。

二、相关规划解读

《高青县县城总图规划（2018—2035）》

（一）城市性质

以发展绿色健康产业为主的滨河生态园林城市。

城市职能

淄博市域次中心城区市；

中国白酒名城；

绿色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

新材料、电子信息及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温泉康养度假胜地；

高青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县域：高青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2个街道办事处7个镇，分别为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常家镇、青城镇、高城镇、唐坊镇、木李镇、花沟镇、黑里寨镇，县域面积830.7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包括中心城区、常家镇部分区域、大芦湖水源地和台湾工业园，面积14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北至田横路，东至旧镇路，南至天坛路，西至西外环路，面积为45.85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规划至2022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6万人；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23万人。

3、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片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为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区行政文化中心；“两轴”为沿黄河路和芦湖路的城市发展轴线；“三片区”为老城片区、南部新城片区、经济开发区。

4、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3.18公顷。

规划两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分别位于国井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青苑路与黄河西路交叉口西北。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

第五章 老年人口现状概况与分析评价

一、老年人状况

（一）总人口及老年人口现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0-14岁人口为46230人，占14.76%；15-59岁人口为183947人，占58.74%；60岁及以上人口为82953人，占26.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3192人，占20.18%。

表4：高青县户籍人口统计表：

所属地	总人口（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总人口 (人)	60岁 以上 (人)	老年人 占比 (%)
田镇街道办事处	65014	12998	19.99	64878	13344	20.57	64768	13473	20.80	64034	13455	21.01	61638	13226	21.46
芦湖街道办事处	29799	6586	22.10	29910	6715	22.45	29420	6746	22.93	29813	6697	22.46	32095	6875	21.42
唐坊镇	33479	8944	26.72	33459	9051	27.05	33466	9025	26.97	33357	8952	26.84	33244	8883	26.72
花沟镇	48604	11707	24.09	48588	11842	24.37	48539	11878	24.47	48486	11905	24.55	48286	11958	24.76
木李镇	32997	7823	23.71	32952	7940	24.10	32906	7926	24.09	33183	7917	23.86	32937	7947	24.13
黑里寨镇	44005	9347	21.24	44054	9612	21.82	44177	9805	22.19	44098	9983	22.64	43866	10098	23.02
高城镇	47850	12804	26.76	47711	12997	27.24	47628	12943	27.18	47458	12842	27.06	47269	12728	26.93
常家镇	33113	7718	23.31	33367	7878	23.61	33489	7878	23.52	33625	7893	23.47	33607	7941	23.63
青城镇	34967	7841	22.42	34983	8011	22.90	34906	8150	23.35	34673	8219	23.70	34497	8367	24.25
合计	369828	85768	23.19	369902	87390	23.63	369299	87824	23.78	368727	87863	23.83	367439	88023	23.96

注：来自高青县公安局2021年度统计数据

（二）总人口及老年人口预测

根据人口综合年均增长率预测人口规模，按下式计算：

$$P_t = P_0(1+r)^n$$

式中：P_t——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₀——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r ——人口年均增长率；（根据历年统计数据算出）

n ——预测年限。

参照高青县 2021 年全县域户籍人口 367439 人为准，近五年人口平均增长-31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84%。2021 年全县域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 88023 人，近五年老年人平均增长 1100 人，老年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2.7%。

预计到 2025 年，高青县总人口达到 36.65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9.42 万人，老龄化率为 25.7%；预计到 2035 年，高青县总人口达到 36.63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1.35 万人，老龄化率为 30.99%。

表 5：高青县人口现状及预测数据表：

人口数 所属地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总人口 (人)	60 岁以上人口 (人)	老年人占比 (%)	总人口 (人)	60 岁以上人口 (人)	老年人占比 (%)	总人口 (人)	60 岁以上人口 (人)	老年人占比 (%)
田镇街道办事处	61638	13226	21.46	59048	13897	23.54	53039	15724	29.65
芦湖街道办事处	32095	6875	21.42	35427	7318	20.66	45350	8551	18.86
唐坊镇	33244	8883	26.72	32866	9101	27.69	31938	9668	30.27
花沟镇	48286	11958	24.76	48068	12522	26.05	47526	14049	29.56
木李镇	32937	7947	24.13	32823	8322	25.35	32537	9336	28.69
黑里寨镇	43866	10098	23.02	43729	11160	25.52	43389	14329	33.02
高城镇	47269	12728	26.93	46609	12923	27.73	44997	13423	29.83
常家镇	33607	7941	23.63	33978	9884	29.09	34921	17083	48.92
青城镇	34497	8367	24.25	33960	9130	26.88	32654	11356	34.78
合计	367439	88023	23.96	366508	94257	25.72	366351	113519	30.99

二、人口老龄化的原因

1、人口生育率快速降低。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90 年代初，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总和生育率迅速从 5.8 下降至更替水平 2.1 以下，仅用 30 年至 40 年的时间就完成了发达国家用一个世纪乃至更长时间才完成的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在缓解了人口过快增长压力的同时，也加速了人口老龄化进程。

2、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卫生事业不断进步，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35 岁提高到 2016 年的 76.4 岁。在 60 多年的时间里，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了超过 40 岁，提高速度远远超过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这无疑加速了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

3、人口外流，导致老年人比例上升。

高青县经济发展水平欠发达，导致本县大学生落户大城市、外出务工人员增多，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及孤独老人增长速度逐年加快。

第六章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需求分析

一、养老机构服务设施现状概述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底，高青县共有 8 处养老机构，建筑占地面积共计 55703 m²，养老床位共计 1537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共计 838 张，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 54.5%。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入住机构养老设施养老的老年人总数为 711 人，机构总入住率为 46.26%。

在 8 家养老机构中，高青县社会福利中心、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和高青县王宇屋中心敬老院为公建民营企业，均为三星级养老机构；其余 6 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二星级养老机构，星级养老机构占比达 100%。

表 6：高青县各街道、乡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所属街道、 乡镇	人口信息		社区、村总数		县级养老机构		镇（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长者食堂	总床位数
	总人口 (人)	60 岁以上 人口 (人)	城市社区 数 (个)	农村行政 村数 (个)	已建数 (个)	现有床位 数 (张)	已建数 (个)	现有床位 数 (张)	已建数 (个)	现有床位 数 (张)	已建数 (个)	
芦湖街道	32095	6875	3	21	1	91	9	-	4	80	1	171
田镇街道	61638	13226	12	30	3	416	12	-	3	72	1	488
高城镇	47269	12728	-	42	1	260	-	-	7	142	1	402
青城镇	34497	8367	-	26	1	300	-	-	0	0	1	300
常家镇	33607	7941	-	23	1	400	-	-	1	20	1	420
木李镇	32937	7947	-	37	-	-	-	-	5	100	1	100
花沟镇	48286	11958	-	45	1	70	-	-	2	40	2	110
黑里寨镇	43866	10098	-	47	-	-	-	-	8	160	3	160
唐坊镇	33244	8883	-	32	-	-	-	-	1	20	1	20
合计	367439	88023	15	252	8	1537	21	-	31	634	12	2171

注：1、人口信息为公安局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的人口信息；

2、县级养老机构包含养老院、社会福利中心、护理院、照料中心等；村（社区）级养老机构包含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等。

注：数据信息来自 2021 年度公安局和民政局提供的数据

表 7：高青县县级养老机构现状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评定星级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机构床位数（张）			2022 年 6 月入住老年人（人）
					总数	普通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社会福利中心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三星	8625	220	85	135	181
2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三星	11001	300	188	112	147
3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三星	9368	260	95	165	201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康和康复护理院	二星	3564	91	0	91	52
5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一星	1800	70	30	40	47
6	田镇街道	高青民健护理院	二星	2145	116	71	45	45
7	田镇街道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二星	3200	80	30	50	38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未评估	16000	400	200	200	—
合计				55703	1537	699	838	711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底，高青县机构养老设施百位老人床位数占比为 17.45%。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8：高青县机构养老设施百位老人床位数：

	老年人口数（人）	机构养老设施总床位数（张）	千位老人床位数
高青县	88023	1537	17.45

二、村（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底，高青县县城共有 54 处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其中老年活动中心 16 处、日间照料中心 6 处、康复护理院 1 处、农村幸福院 31 处，占地共计 58913.35 m²，养老床位共计 634 张。

（一）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现状

高青县老旧小区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全小区覆盖，其中流云小区中依托高青县老年活动中心、维纳斯小区依托高青县颐康和康复护理院统筹配建。自 2021 年 6 月淄博市下发《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以来，参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m² 的要求，新建 8 个小区已规划配建符合面积

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

表 9：高青县街道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

高青县老旧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小区名称	小区住户（户数）	实际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配建形式	配建方式
1	田镇街道	高苑社区	高青县高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开发区小区	1830	6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			老干部活动中心	流云小区	1574	3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3			高青县夕阳红日间照料中心	夕阳红小区	1235	5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4		国井社区	高青县国井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千乘小区	4320	7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5			高青县乐康日间照料中心	康乐小区	1546	1060	租赁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6			12 号养老中心	国井欣苑三期	280	56	新建	小区内单独
7		青苑社区	高青县青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温馨小区	4233	8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8		文苑社区	高青县文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锦绣小区	3483	75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9		长江社区	高青县长江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翰林小区	1560	3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10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京华园	442	88.4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1			—	阳光学府	222	44.4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2			—	悦来城	772	154.4	新建	
13			—	鼎城御园	723	144.6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4	芦湖街道	芦湖社区	芦湖小区售楼中心	芦湖小区	1672	260	改建	小区内单独
15			高青县芦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田盛园	2646	8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16			馨嘉园老年活动中心	馨嘉园	464	93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7			御湖名邸老年活动中心	御湖名邸	773	155	新建	小区内单独
18		千乘社区	高青县颐康和康复护理院	维纳锶小区（芦湖雅郡、芦湖明珠）	1395	500	租赁	与其他小区统筹配建
19			高青县千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红橡树小区	1020	6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0		学府社区	高青县学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银岭世家	2189	90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1	高青县学府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水岸名都（高青一中）	830	150	改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22	碧桂园老年活动中心		碧桂园	478	151.95	新建	小区内单独	
合计					33209	8955.8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二）农村幸福院现状

高青县农村幸福院共计 31 处，占地面积共计 4.92 公顷，建筑占地面积为 1.61 万平方米，床位数共计 634 张。

表 10：高青县农村幸福院统计表：

高青县农村幸福院信息							
序号	所属区划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床位数(张)	建设方式	评估星级
1	田镇街道	前池村幸福院	570	400	25	自建	无星级
2		后池村幸福院	560	400	22	自建	无星级
3		宁家村幸福院	400	400	25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1530	1200	72		
4	芦湖街道	苗家村老年幸福院	2000	1500	20	改(扩)建	1星
5		小安定村老年幸福院	1667	570	20	自建	1星
6		耇士孙村老年幸福院	1334	450	20	改(扩)建	1星
7		高官寨村老年幸福院	1400	372	20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6401	2892	80		
8	高城镇	庄头村幸福院	1534	230	20	自建	无星级
9		小套村幸福院	1500	200	20	自建	无星级
10		袁家村幸福院	3000	600	22	改(扩)建	无星级
11		大王村幸福院	1500	437.25	20	自建	无星级
12		大蔡村幸福院	3000	600	20	自建	无星级
13		赵路村幸福院	3000	6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14		北门里村幸福院	2000	1500	20	自建	1星
合计			15534	4167.25	142		
15	黑里寨镇	杨家村幸福院	1399	460	20	自建	1星
16		大郑村幸福院	1332	400	20	自建	1星
17		后刘村幸福院	1399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18		油马村幸福院	1465	400	20	改(扩)建	1星
19		吴家村幸福院	1665	400	20	改(扩)建	1星
20		西小王村幸福院	1332	400	20	改(扩)建	1星
21		黑三村幸福院	1998	400	20	改(扩)建	1星
22		仁里村幸福院	1998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合计			12588	3260	160		

23	唐坊镇	吴家村幸福院	1665	400	20	改(扩)建	无星级
合计			1665	400	20		
24	常家镇	下孟村幸福院	700	700	20	改(扩)建	1星
合计			700	700	20		
25	花沟镇	任马寨村幸福院	762	762	20	改(扩)建	无星级
26		辛庄村幸福院	672	672	20	自建	无星级
合计			1434	1434	40		
27	木李镇	大刘农村幸福院	1740	400	20	自建	1星
28		新徐农村幸福院	2006	446.82	20	自建	1星
29		中李赵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星
30		草庙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星
31		新周农村幸福院	1876	400	20	自建	1星
合计			9374	2046.82	100		
总计			61814	19360.07	794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三）长者食堂现状

高青县现有长者食堂共 6 处，建筑面积共计 1430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1：高青县长者食堂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长者食堂名称及地址	运营时间	建筑面积
高青县	1	唐坊镇和家店长者食堂	2021.12.8	380 平方米
	2	花沟镇花沟区域长者食堂	2021.12.30	200 平方米
	3	黑里寨杨家长者食堂	2021.9.6	220 平方米
	4	黑里寨刘镇长者食堂	2021.9.24	220 平方米
	5	黑里寨启航长者食堂	2021.10.14	230 平方米
	6	高城邢王长者食堂	2021.12.1	180 平方米
	7	青城香姚长者食堂	2021.12.29	220 平方米
	8	花沟东口二村长者食堂	2021.12.31	230 平方米
	9	田镇镇崔张区域长者食堂 高青县田镇镇崔张管区	2021.10.11	150 平方米
	10	高青县木李镇乾旺村长者食堂 高青县木李镇茹家窑村	2021.10.15	230 平方米
	11	高青县常家镇郑庙区域长者食堂	2021.10.31	320 平方米

		高青县常家镇下孟村		
12		高青县芦湖街道小安定村长者食堂 高青县芦湖街道小安定村委驻地	2021. 11. 30	320 平方米

注：来自高青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三、高青县养老保障存在的问题

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的不断加快，家庭结构发生了剧烈变化，“空巢”家庭不断增加。究其原因主要是子女异地工作、学习、婚姻等原因而远离老年人。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就业形势严峻，供养成本提高，子女的抚养任务也日趋加重，这些变化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主要有：

1. 社会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虽然大幅增加，但离老龄化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仍然存在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不高，扶持政策不完善，城乡社区养老工作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另外，各社区受服务用房和服务人员的限制，养老服务设施、文体活动设施难以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助等方面的需求。

2. 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老年人日益提高的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办养老机构大部分存在功能不完善、专业服务水平低、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据调查，全县养老服务人员中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不到 15%，难以满足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经济状况老人的养老需求。

3.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人口高龄化和“空巢老人家庭”的增多，老年人家庭养老需求日益增多，“四二一”结构家庭中，子女兼顾老年人养老矛盾显现，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压力更大，家庭养老功能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社会。

4. 老年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注重晚年生活质量已成为老年人的现实需求。他们对医疗保健、康复器材、护理器械、生活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等消费需求迫切，而目前老年产业基础较弱，尚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5. 现状养老设施的建设标准较低。表现为机构养老设施分级不明确，县级—街道（镇）办—社区级养老机构未按照分级标准建设，经营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有待提高，设施内部功能不完善；社区养老设施服务内容单一，表现为规模小，专业人员匮乏，挂牌、使用率低等问题，与国家提出的“依托养老机构和社区资源，上门服务或日间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专业化服务，兼顾教育培训、体检康复、权益维护、社团活动、信息交流”等功能要求差距较大。

6. 专业的人员缺失。表现为养老服务人员、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人员严重缺失。高青县目前机构养老设施和

社区养老设施的服务人员多为政府职员兼职或是文化程度较低的村民，难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护理服务。

第七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一）发展策略

主要是打造一个品牌、搞好两个统筹、坚持“三化”发展、突出四个重点。打造一个品牌：就是围绕推进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幸福名城·乐养高青”服务品牌。

搞好两个统筹：一是统筹区域发展，明确高青县养老服务业定位和发展思路、产业重点、空间布局。二是统筹城乡发展。农村养老是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围绕加强农村养老这个薄弱环节，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全部农村社区。

坚持“三化”发展：一是市场化。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 2020 年全县 80%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社会组织或实现公建民营。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要实行全成本核算，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各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同时，放宽民非类养老机构资产管理政策，允许民非类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二是产业化。主要是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三是社会化。

重点是推动养老服务由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变，由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向为全体老年人服务，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

突出四个重点：一是突出居家养老。主要是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各类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小型养老机构，同等享受鲁小微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扶持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大型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走集团化发展道路，跨地区、跨行业、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二是突出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护理院和分支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办集养老、康复、保健于一体的护理之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三是突出人才培养。引导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对养老服务业专业学生给予减免学费、奖励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鼓励本科、专科和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从业。四是突出基本养老。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完善特

困老年人供养制度，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统一归并政府补贴政策和标准，

积极采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二）配置标准

按照高青县老龄化特征及发展目标要求，按照设施床位数规模大小的差异及服务对象范围，形成“县级—街道（镇）级—社区级”三级。

综合考虑《淄博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GB/T 33168-2016）、《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DB37/T2722-2015）、《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最终确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

表 12：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级别	设施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规模	主要服务对象	配置要求	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处)	用地面积(㎡/处)
县级	养老院（助养型、居养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中型设施	三五老人、五保老人、半失能老人等	床位数≥300床； 床均建筑面积≥35㎡	≥10500㎡	—
	老年养护院（医养型）	以接待护理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包括医疗护理、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和临终关怀等		失能老人	—		
街道（镇）级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助养型、居家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	中小型设施	孤寡老人、空巢老人	床位数≥100床； 床均建筑面积≥30㎡	≥3000㎡	—
	老年养护院（医养型）	以接待护理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包括医疗护理、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和临终关怀等		失能老人	—		
社区级	老年公寓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	小型设施	低收入家庭老人	—	—	—

二、养老床位数量规划

（一）老年人口及养老床位规模

规划预测 2025 年高青县老年人口共计 9.43 万人，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45 张的预期指标，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约 4242 张；

规划预测 2035 年高青县老年人口共计 11.35 万人，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48 张的预期指标，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约 5449 张。

1、2025 年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高青县总床位数 2171 张，到 2025 年，按照 45 床/千老年人的规划指标，床位总缺口为 2071 张，各乡镇（街道）总体床位目标及缺口数如下：

表 13：2025 年高青县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所属地	60 岁以上人口（人）	现有床位数（张）	规划标准（床/千老人）	目标养老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张）
芦湖街道办事处	7318	171	4.5	330	159
田镇街道办事处	13897	488		626	138
高城镇	12923	402		582	180
青城镇	9130	300		411	111
常家镇	9884	420		445	25
木李镇	8322	100		375	275
花沟镇	12522	110		564	454
黑里寨镇	11160	160		503	343
唐坊镇	9101	20		410	390
合计	94257	2171		4242	2071

2、2035 年养老机构床位目标规划

到 2035 年，按照 48 床/千老年人的规划指标，以 2022 年现有床位数为基数，床位总缺口为 3278 张，各乡镇（街道）总体床位目标及缺口数如下：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2035 年高青县养老机构床位规划目标：

所属地	60 岁以上人口（人）	现有床位数（张）	规划标准（床/千老人）	目标养老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张）
芦湖街道办事处	8551	171	4.8	411	240
田镇街道办事处	15724	488		755	267
高城镇	13423	402		645	243
青城镇	11356	300		546	246

常家镇	17083	420	820	400
木李镇	9336	100	449	349
花沟镇	14049	110	675	565
黑里寨镇	14329	160	688	528
唐坊镇	9668	20	465	445
合计	113519	2171	5449	3278

（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目标规划

1、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依据《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60\%$ ，在2022年6月护理型床位的基数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需增加135张，共计923张。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床位数（张）				
			总数	普通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	护理型床位目标数	护理型床位目标缺口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220	85	135	132	0
2		高青民健护理院	116	71	45	70	25
3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80	30	50	48	0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康和康复护理院	91	0	91	55	0
5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300	188	112	180	68
6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260	95	165	156	0
7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70	30	40	42	2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400	200	200	240	40
合计			1537	699	838	923	135

2、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目标规划

规划到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80\%$ ，在2022年6月护理型床位的基数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需增加410张，共计1230张。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6：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划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床位数（张）				
			总数	普通型	护理型	护理型床位目标	护理型床位目标缺口

				床位	床位	数	
1	田镇街道	高青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220	85	135	176	41
2		高青民健护理院	116	71	45	93	48
3		高青县民主众益颐养中心	80	30	50	64	14
4	芦湖街道	高青颐康和康复护理院	91	0	91	73	0
5	青城镇	高青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	300	188	112	240	128
6	高城镇	高青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260	95	165	208	43
7	花沟镇	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	70	30	40	56	16
8	常家镇	常家镇颐善园护理中心	400	200	200	320	120
合计			1537	699	838	1230	410

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5年年底之前，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保持在100%，镇覆盖率达80%以上。2035年年底之前，镇覆盖率达100%以上。

新增养老机构结合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乡镇、街道建设意向，拟规划县级养老机构13处，建筑面积达75615 m^2 ，养老床位规划达2520张。其中：

1、田镇街道规划六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

- ①扳倒井路北、文化路东的四街片区医养结合中心；
- ②青城路以南、利居路以西、东邹路以东、高苑路西延以北的医养结合中心；
- ③东邹路以西、横一路以南、纵四路以东、黄河路以北，燕园东侧的医养结合中心；
- ④济水路以北、长江路以南、芦湖路以西的养老院；
- ⑤高青县第二医院医养结合中心。
- ⑥国井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的南部新区医养结合中心。

2、芦湖街道规划两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位置分别为：

- ①赵店中心广青路南侧的芦湖街道康养+医养结合中心；
- ②高苑路以南、御泉路以西、北支新河以北，原桥牌工厂位置的养老院；

3、各乡镇规划五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

- ①青城镇卫生院扩建医养结合院；
- ②木李镇卫生院扩建医养结合院；
- ③黑里寨养老院；
- ④寿高线北侧、市场路东侧、千乘路南侧的唐坊镇养老院；

⑤花沟镇医养结合中心。

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7：县级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		规划目标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规划设施总数（处）	新增建筑面积（m ² ）	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0	0	0
	城区	3	—	3	16500	50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5	28300	1300
	行政村	—	30	0	0	0
高城镇		—	42	0	0	0
青城镇		—	26	1	3000	100
常家镇		—	23	0	0	0
木李镇		—	37	1	3000	100
花沟镇		—	45	1	10500	300
黑里寨镇		—	47	1	3000	100
唐坊镇		—	32	1	11315	220
合计		15	252	13	75615	2520

第八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一）发展策略

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 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向导，围绕“15 分钟生活服务圈”，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以点到面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社区养老设施属于基层设施，规模相对较小，但有明确的服务半径要求，其布点的合理性是居民高效、便捷使用的根本保障。内容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两类。因农村幸福院用地属于村集体用地，可在村庄内的闲置房间中设置，规划对其提供指标建设要求。

社区/村级养老机构的配建，在城区或乡镇以配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为主，在乡村以配建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为主。

在村（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2025 年年底，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社区（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60% 以上；2035 年年底，社区（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

依照《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新建小区需配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配置要求：①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②每百户不少于 20 m²；③按没百户不少于 20 m² 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的社区，应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m² 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各社区（村）在 2022 年 6 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 2025 年，新增社区/村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155 处，新增建筑面积 46500 m²。

到 2035 年，在 2022 年 6 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新增社区/村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214 处，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64200 m²。

（二）配置标准

采用分类分级的配建标准。形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两类。社区（村庄）设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同时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社区内人口规模分为三级。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一、二、三类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按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0.26 m²、0.32 m²、0.39 m² 核定。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m²、床位不少于 20 张。鉴于高青县村多村小的现状，按照人口规模，分三类标准建设。

表 1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参考表：

项目名称		人口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亩）	床位数（张）	服务内容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三级	0.5—1.0（万人）	≥500	—	≥10	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1.0—1.5（万人）	≥750	—	≥10	
	二级	1.2—3.0（万人）	≥1085	—	≥15	
	一级	3.0—5.0（万人）	≥1600	—	≥20	
农村幸福院	三级	100—499（人）	≥300	≥1.5	≥20	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二级	500—799（人）	≥350	≥1.7	≥20	

	一级	800	≥400	≥2	≥20	间服务
--	----	-----	------	----	-----	-----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规划目标

根据《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2022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处县级敬老院，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实现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

结合高青县实际情况，到2025年，中心城区每个街道、每个乡镇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建设2个街道办、7个镇共9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结合街道（镇）级机构养老及日间照料中心设置。

床位设置标准按照50床/处建设，共提供床位数约450个，可结合现有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提升，无需新建床位。

（二）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规划目标

1、2025年规划目标

各街道/乡镇养老机构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2025年，农村幸福院在村庄配建比例达60%，规划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157处，新增建筑面积共计47100m²，新增养老床位共计3140张。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9：2025年农村幸福院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截止2022年6月底）			2025年规划目标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新增养老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4	9	2700	180
	城区	3	—	9	0	0	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13	0	0	0
	行政村	—	30	3	15	4500	300
高城镇		—	42	7	19	5700	380
青城镇		—	26	0	16	4800	320
常家镇		—	23	1	13	3900	260
木李镇		—	37	5	19	5700	380
花沟镇		—	45	2	25	7500	500
黑里寨镇		—	47	8	21	6300	420
唐坊镇		—	32	1	20	6000	400
合计		15	252	31	157	47100	3140

2、2035年规划目标

各街道/乡镇养老机构在2022年6月底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乡镇最少配置一处县级养老机构、配合村级养老机构建设的配建方式，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到2035年，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在行政村配建全覆盖（鉴于规模较小、人口数较少、比较分散的村庄，与较大行政村共用卫老服务站），共计规划农村幸福院242处，新增建筑面积共计72600m²，新增养老床位共计4840张。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20：2035年农村幸福院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截止2022年6月底）			2035年规划目标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新增床位数(张)
芦湖街道	行政村	—	21	4	14	4200	280
	城区	3	—	9	0	0	0
田镇街道	城区	12	—	13	0	0	0
	行政村	—	30	3	27	8100	540
高城镇		—	42	7	27	8100	540
青城镇		—	26	0	26	7800	520
常家镇		—	23	1	18	5400	360
木李镇		—	37	5	30	9000	600
花沟镇		—	45	2	40	12000	800
黑里寨镇		—	47	8	32	9600	640
唐坊镇		—	32	1	28	8400	560
合计		15	252	31	242	72600	4840

具体规划村庄详见下表：

表21：具体规划农村幸福院（卫老服务站）村庄明细：

序号	所在地	现有	2025年	2035年
1	田镇街道	前池村、后池村、宁家村	尹马乔、永安、邹龙湾、田苑、福源、和源、正理高、盛合、新和、和谐、台孙、韩连、兴旺、鑫源、清秀	郝于梅、林源、义西、崔东、闫家、杜郭胡、石槽、后赵、崔西、义东、台陈、平安
2	芦湖街道	苗家村、小安定村、耆士孙村、高官寨村	芦湖、寨子、赵店、大官、朱董、夏家楼、新安、张道传、龙祥	包福李、稻香、龙兴、双于、马家

3	木李镇	大刘村、河泽、新徐、中李赵、安澜	龙湾村、王家庄、董家李、乾旺、海清村、李付董、惠青村、刘三乔村、清河村、杜集、尚孟村、顺合村、段王、新城、郑常、彭连五村、常坊村、老董家村、杨坊村	杂姓刘村、志诚村、昌盛村、木李村、环济村、方盛村、河晏村、东官村、石关村、石家、拱辰村
4	花沟镇	任马寨村、众合村	花东、贾王段、、龙虎、岳家、三谊、魏家、三元、三利村、花龙村、三友村、花西村、徐耿村、北河村、花沟村、贾寨村、前后陈村、永胜村、十六户、张李村、吉祥村、周闫村、城南、镇东、环西、东口一村	西口村、宋套村、、东口二村、陈庄村、杨集、官兴、齐苑、东寺、王寨村、曹家、龙屋村、张家、天师、双柳、胡官
5	唐坊镇	吴家村	北四村、和家店村、唐坊村、银岭村、程展村、名杨村、魏家村、千乘村、玉皇新村、宫王赵村、郑家埝村、王刘村、武刘庄村、高韩村、柴杨刘村、凤仪村、顺德村、店子村、孙集村、仇家村	凤集村、魏家寺村、于许村、申秘村、崔家村、司马庄村、凤停村、李孟德村
6	黑里寨镇	杨家村、大郑村、后刘村、油马村、吴家村、西小王村、黑三村、仁里村	崔孟李村、齐东村、济川村、齐邑村、孟集村、艾王集村、杨四官村、郭王村、中袁新村、桑家村、魏王村、乔沙里村、伊王村、齐泽村、郑黄村、崔洋村、双河村、苇铺村、临清村、启航村、格家村	张臣店村、新胡杨村、鼎盛村、杨家村、郝东村、蓬升村、西段村、贾庄村、禹王赵村、毕家新村、望岳村
7	高城镇	庄头村、小套村、袁家村、大王村、大蔡村、赵路村、北门里村	赵王村、长乐村、姚套村、政和村、乐安村、苑兴村、苑西村、狄城村、大张村、孙家村、樊林东村、河西村、樊林西村、十里安村、闫马村、石槽村、李官、付家堤口、大邵村、	丁夏村、西关村、吕家村、李王庄村、芙蓉村、东郭、永阜村、逍遥
8	青城镇	—	青平社区、庵东村、振远村、文昌西街、官道新村、大于村、文昌东街、南四合村、莲花池村、光明新村、西五合村、张巩固村、北六合村、中四合村、东风新村、联五新村	徐家寨村、东昇村、文昌北街、胥陈村、东三合村、纸坊村、宏峰村、文昌南街、柳树高村、田家村
9	常家镇	—	常安村、美湖村、常兴村、大李家村、堰南寺村、欣庙村、郑庙北村、大庄李、说约李村、唐槐村、艾李湖村、天鹅湖村、常盛村、	三合店村、于家村、台子李村、刘春村、蓑衣樊村

（二）长者食堂目标规划

1、保障群体

重点保障具有高青户籍的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实行午餐免费，其它老年人实行价格优惠。

2、建设要求

农村长者食堂优先选择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产进行配置，提供助餐服务。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建设模式：①“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照护服务点”模式；②“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③“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④“长者助餐服务点”模式；⑤村（居）自行建设长者食堂的，按照县级政策规定执行。

3、发展目标

到2035年实现全县长者食堂助餐网络覆盖率达60%，规划新增长者食堂175家，新增建筑面积达26250m²。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2：长者食堂规划目标：

所属街道、乡镇	现状			规划增长数量	
	城市社区数（个）	农村行政村数（个）	已建数（个）	增加数量（个）	新增建筑面积（m ² ）
芦湖街道	3	21	1	12	1800
田镇街道	12	30	1	17	2550
高城镇	—	42	1	26	3900
青城镇	—	26	1	15	2250
常家镇	—	23	1	13	1950
木李镇	—	37	1	22	3300
花沟镇	—	45	2	25	3750
黑里寨镇	—	47	3	26	3900
唐坊镇	—	32	1	19	2850
合计	15	252	12	175	26250

第九章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通过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养老热线、紧急救助系统、老年人健康档案等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同时将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嵌入住房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家政服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2. 建立统一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3.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视频关怀、远程诊疗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4.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5.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助餐、用餐等生活照料服务；
- (2) 体检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3) 为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服务；
- (4) 紧急救援服务；
- (5) 助洁、助浴、助行、代购、代缴等家政服务；
- (6) 为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 (7) 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县统一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电话查访、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居家养老服务。

7. 建立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养老专业服务机构，采取上门巡访、电话查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一次查巡。

第十章 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

一、环保控制规划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第 162 项疗养院、福利院、养老院”项目，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小于 5 万平方米的以上项目但有医疗服务设施的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其他小于 5 万平方米的以上项目可进行网上备案。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养老机构生活污水要能够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达到内部循环使用无外排；有食堂的，要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有医疗服务设施的，医疗垃圾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二、消防控制规划

养老机构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建筑装修必须符合《建筑消防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和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一)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老年人活动场所宜设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3 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高层建筑时，不应超过 3 楼，同时相对整栋楼的疏散通道，养老院需要另外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失能或半失能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的地点。

(二) 安全疏散

1. 老年人建筑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2. 老年人建筑应设封闭楼梯间。
3.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并应符合双向疏散要求。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4. 老年人建筑内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型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可设一个疏散门，否则要设置两个。
5. 老年人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大于 25 米，三级耐火等级不大于 20 米，建筑物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25%。
6.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等。疏散门内外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疏散楼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疏散走道地面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有明显标志。
7. 老年人建筑公用走廊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m，公用楼梯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m。
8. 超过二层的老年人建筑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保险绳、轮椅、急救担架等必要的火场逃生避难器材。

(三) 建筑消防设施

1. 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医疗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m³ 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老年人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老年人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四) 装修材料

养老机构内的装修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严禁采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装修材料。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1、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县政府领导、县民政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加强行业监管。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建设全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和山东养老信息网。加强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完善养老机构、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

3、强化规划约束。

新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设施。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标准调剂解决。

4、保障土地供应。

“十四五”期间，按照每张床位 50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5、加大财政补助力度。

“十四五”期间，省级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在相关文件规定有关项目给予扶持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本专科生从业补助标准，新增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等项目的补助。

6、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共同打造“幸福名城·乐养高青”养老服务品牌，加强宣传推介，扩大品牌效应。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表彰奖励优秀养老服务品牌、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人员，形成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

2、深化改革创新。

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重、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问题。统筹要素资源，强化改革集成，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我县养老服务高地。

3、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根据政府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鼓励银行机构集合养老行业特点，优化信贷服务，推广“养老保障贷”等信贷产品，并适合给予利率优惠。

4、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检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制度。2025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35 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